

1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泰安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泰安街道2022年泰和社区移民产业发展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草鱼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湖北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鲫鱼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湖北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白鲢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湖北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玉米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湖北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(盖章):泸州市晨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1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本项目采购货物标的所属行业为:农林牧渔业。